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35号

关于对谭中市、张赞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谭中市，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张 赞，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12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13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，更名前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谭中市、张赞在股票买卖、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谭中市、张赞通过“郭某鹏”等8个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账户组）持有公司股票。谭中市主要负责提供交易场所和证券账户、

筹集大部分交易资金、统筹资金划转等，且能对股票交易指令产生影响；张赞主要负责选取交易标的、制定交易计划、提出资金需求、下达交易指令、筹集部分交易资金等。账户组相关收益向谭中市、张赞进行了分配。

2018年6月29日起，账户组持续买入公司股票。2018年9月26日14时02分35秒，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25,250,192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.01%，首次超过5%。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时，谭中市、张赞未及时停止买卖，也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18年11月16-19日，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,645,112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7.86%，账户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峰值。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%后，谭中市、张赞未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。账户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,314,055股，累计买入金额184,525,772.81元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4,449,112股，累计卖出金额503,463,811.02元。相关股东合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数量50,763,1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7%。另外，账户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%以下时，谭中市、张赞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且未履行相关限售义务。

谭中市、张赞控制账户组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达到5%及减持达到5%时，均未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未按规定停止买卖，并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违规买卖股票数量、交易金额巨大、违规情节严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05年修订）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9.1条等有关规

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异议回复，视为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谭中市、张赞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